

## 性騷擾的迷思

### 1. 性騷擾根本就沒有定義？！

這種談法，有幾個可能的預設或是意涵：

- (1) 根本認為「性騷擾」不存在，因此沒有定義上的問題。
- (2) 性騷擾即使存在，也只是芝麻小事。
- (3) 對於女性對性騷擾的定義有所質疑，因而否定它。

但是，性騷擾真的是不存在的嗎？

根據台北市上班族協會在 1996 年底所作的問卷調查顯示，有 25% 的女性上班族曾有被性騷擾的不愉快經驗。換句話說，性騷擾並非不存在，而是一個久被遮掩和忽視的問題。我們認為，性騷擾絕對不是芝麻綠豆般的「小」事。

究竟什麼是大事，什麼是小事？這究竟是由誰決定的？為什麼女人的人身安全會被認為是不重要的小事？

而且，認為性騷擾是小事，以及不信任女人的感受與定義，根本就是更加鞏固既存的不平等的權力結構。

### 2. 定義性騷擾會挑起男女之間的對立？！

事實上，性騷擾一直存在。根據清大教授陳若璋的研究，每五名女性中就有一名受到性的猥褻，每三名就有一名受到碰觸、親吻、侵害者暴露性器官等騷擾。在此情況下，還有人認為，女人說出自己被性騷擾的經驗，是破壞兩性和諧時，這實在是完全不尊重女性感受的說法。

究竟什麼是兩性「和諧」？如果既有的和諧是建立在不平等性別歧視上，是靠壓抑女性感覺、漠視女性的心情維持的時候，這種假和諧就應該被加以改變。

仔細想想這種誤解，也許正顯現出男性的某種恐懼：諸如不能在任意說黃色笑話，不能任意觸碰女性身體等等。事實上，討論性騷擾的目的，就是希望藉此過程，幫助女性瞭解如何保護自己，減免不必要的恐懼，也希望不論男性、

女性，都能因此得到再教育以及學習尊重彼此的感受，◆ P

進雙方的相互了解。

### 3. 女性其實是喜歡被性騷擾的，只是口頭上不敢明說？！

類似的說法包括：「我會去騷擾妳，表示我看得起妳，意味著妳還有幾分姿色，該高興才對，還怪我性騷擾？」會講這種話的人多是男人，甚至會在眾多男人聚集的場合，互相傳授、交換這樣的觀念。

問題是，女人真的喜歡被性騷擾嗎？女人被性騷之後不敢明說，並不代表她就喜歡被性騷擾，更大的理由是她擔心一旦說出來後，會付出巨大的代價，包括會被指為行為不檢點，甚至可能激怒騷擾她的男上司，而因此丟掉工作。如果不考慮使女性「沈默」的社會因素，反以為女性喜歡被性騷擾，只是暴露了社會對女性經驗視而不見的盲點，以及輕視女性的深層偏見。

#### 4. 女性之所以會被性騷擾，是因為她行為不檢、衣著暴露、眼神挑逗？！

當一個人被搶劫時，我們很少會去責怪受害者：「你怎麼那麼笨，都是錢露白或該被搶。」但當一個女人被性騷擾（甚至強暴時）社會卻常常先責怪她行為不檢、衣著暴露、活該受害。

這實在是一件很可笑的事情，大家在責備女性受害者的同時，都忘了最該被指責的加害人了。\*據說男性在當兵期間，容易被性騷擾，難道他們也是因為行行為不檢、衣著暴露而活該倒楣受害嗎？

性騷擾並非女人不守「婦德」的問題，這裡面所展現出來的有更是「權力」的關係，也就是不將女人視為獨立存在的個體，並且凸顯了女人在社會權力結構中處於劣勢的事實。

#### 5. 性騷擾只是女性莫名其妙的幻想，或是自己過於敏感？！

現今社會仍是一個男尊女卑的社會，多數女人仍對自己沒有自信。女人的感受、所說的話常被認為是不重要的、沒有建設性的小事。也因此，當女人開始勇敢的說出被性騷擾的不愉快經驗時，亦不受到重視，甚至被認為是歇斯底里的幻想或過於敏感所致。

如果，一個男人若被性騷擾，他同樣也會感到不舒服，只是男人多沒有這樣的經驗，所以，他無法感同身受。

#### 6. 被性騷擾已經很丟臉了，不要再說出去了？！

這個問題可以分成兩個層次來談：首先是社會上覺得「被性騷擾很丟臉」，其次是女性自己認為「說自己被性騷擾

會很丟臉」。如此的迷思，會導致許多被害女性壓抑自己的感受，使得性騷擾事件多被隱藏，加害者也沒有受到應有的譴責與非難。事實上，女性應該意識到，受到性騷擾

◆ 瓣ㄅ O 自己個人的問題，而是一種社會結構問題，不必自責。

### 7. 性騷擾事芝麻綠豆小事？！

何謂大事？所謂「大」、「小」是的判斷標準又在哪裡？為什麼認為維持男上司工作地位大事，所以任意騷擾女職員就是小事？由此可知，區分事件的「大」「小」只是切入問題的焦點，強化女性的劣勢地位，進而忽視女性的切身感受。唯有打破「大」「小」事的區分神話，才能真正

◆ 搵𦉳𦉳 D 的本質。

### 8. 女性不喜歡聽黃色笑話，是因為她們沒有幽默感？！

幽默感一定要用黃色笑話來表示嗎？一則黃色笑話好笑與否，應該考量場合、笑話的內容。當它引起在場女性的不安或不悅時，說黃色笑話的行為即是一種性騷擾。事實上，有不少黃色笑話是以女性為取笑的對象，帶有歧視的意味。因此，我們不是要禁止黃色笑話，而是想說，當黃色

◆ 爾雉尸 n 笑，且表現出不尊重女性的態度時，女性及有權表示她不喜歡聽，這並非沒有幽默感。

### 9. 如果他們是男女朋友，就不算是性騷擾？！

這實在是錯誤的觀念。不論他們的關係如何，只要女生是在不願意的情形下被強迫，就算是性騷擾。事實上有許多性騷擾就是發生在熟人之間，這跟強暴的情形是一樣的。「約會強暴」的例子歷歷在目。有的男人說「女人說不要，其實心裡很想要」，這樣的心態，反應的正是對女性感  
◆ □  
漣馴□z 視。

### 10. 緊張什麼嘛，摸一下有什麼關係？！

基本上，這並非是摸「一下」或「兩下」的問題，而是女性身體自主權的問題。我們不清楚，是否「被摸一下」的下一步即是「強暴」？然而卻很清楚地知道，這種思考是幫騷擾者脫罪的說詞。的確，被摸一下是不會「死」，且

卻危及女性尊嚴。要了解女性身體自主權的意思，首先就

◆ 鉏駝馮 o 種沙豬式思考方式。